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20-00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以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7亿元认购宁波舟山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认购宁波舟山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上港集团认购宁波舟山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并经有权监管部门核准。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少平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上港集团自身评级较高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基于上港集团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色列海法

港”)尚处于建设期,无经营现金流入,需通过外部融资满足其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为以色列海法港总额不超过 3.5 亿美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上港集团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后不时之补充、修订或替代的文件)。

同意: 11 弃权: 0 反对: 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注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浦分公司的议案》。

因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浦分公司无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该分公司注销。

同意: 11 弃权: 0 反对: 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